

「終判」衝擊公屋資格？

周永新鍾劍華：牽連廣 陳弘毅張達明：難引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維寶、張文鈴）一名新來港婦人居港未滿7年，丈夫離世後申請綜援被拒，因而申請司法覆核，終審法院昨日裁定該婦人上訴得直，並宣布申領綜援要居港滿7年的要求違憲。有學者形容，今次終院的裁決，對政府會造成很大衝擊，因為其他社會服務或政策，包括公屋申請資格，都可能因此而需要改變；亦有學者認為，判決只牽涉綜援申領資格，對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不會有直接影響。

香港大學社工系講座教授周永新說，今次終審法院裁決對政府會造成很大衝擊，因為除了綜援之外，所有涉及需要居港滿7年永久居民身份的服務及福利政策，都有機會需要改變，包括公屋申請資格等。周永新又說，更大的問題是政府不但可能要處理以往的個案，以後還要面對每日獲批單程證的新來港人士可能提出的申請，相信牽連將會十分廣闊。

個案不多 可以應付

理大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鍾劍華則表示，雖然這次判決或多或少會令申領綜援的個案增加，但由於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比2004年制定申領綜援的居港限制時大為改善，加上本港申領綜援個案由2年前的29萬宗下降至現時的26萬宗，所以認為政府在行政上及財政上都有能力處理增加的個案。

對於各界擔心今次判決影響其他福利政策的條限，鍾劍華認為，就算新移民可以領取生果金、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但涉及個案不多，對本港影響不大；但公屋政策則有較大影響，「現時本港失業率低，『新移民』找工作養活自己不難，所以不一定會申領綜援，但解決住屋問題對新移民來說才是最大難題，如果『新移民』亦可以申請公屋，有可能令申請公屋人數大增一兩成」。

他表示，這次判決對基本法第三十六條作出的解釋，有可能引致日後有人再以同樣理據入稟，推翻公屋政策的居港限制，屆時將會對本港房屋政策造成重大負擔。

未大幅改變現有政策

另一邊廂，港大法律學系首席講師張達明認為，終審法院的裁決合理，裁決只會對綜援制度的操作有影響，但不能引伸到其他公共服務或經濟政策都會受挑戰。他說，終院的判詞講得很清楚，當涉及經濟或公共政策時，法院用以量度的尺很寬鬆，只需有合理基礎和目的，香港法院都不會介入，更確定了給予政府空間制定政策。他又認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不會為了今次事件釋法，因此今次純粹是自治範圍內的事情。

除了綜援，多項公共福利金以及公屋申請，都有居港7年的申請資格要求。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認為，終審法院判決只牽涉綜援申領資格，對社會福利開支的影響有限，而對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不會有直接影響，因此不認為有必要透過釋法解決問題。

他指出，判決其中一項理據，在綜援申領居港年期限制，在2004年改動，終院是以法律上的「比例原則」，裁定2004年的改動是否合憲，裁決亦是針對綜援提供「最基本生活保障」特性，因此並不廣泛適用於所有社福政策。陳弘毅相信，裁決不會引起釋法，訴訟的內容屬特區內部事務，亦不牽涉龐大財政開支，他認為終院的判決很審慎，並非想大幅改變現有政策。



■新來港婦女平台的成員今年中曾與平機會對話，關注受歧視問題。 資料圖片

「話你知」 終審法院裁定「申領綜援需居港滿7年」

7年」的規定違憲，引起各界對基本法中「香港居民」的定義及其所獲福利的關注。基本法指出，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兩者均可依法享受社會福利權利，而港府亦有權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基礎上，按經濟條件與社會需要自行制定發展政策。就有人關注選舉權的問題，按基本法規定，「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仍只局限於永久性香港居民才享有。

內地婦人孔允明持單程證來港後因不滿7年申請綜援被拒，結果上訴得直，終院昨日在判詞中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六條，香港居民有權按照綜援計劃於1997年7月1日的情況，享受綜援計劃下的社會福利待遇，特區政府亦有權依據按照基本法第一四五條而制定的政策，修改該等政策。

有指孔案爭拗點一直在「香港居民」一詞上，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故現為非永久性居民的孔允明同樣包含在「香港居民」之列。而按基本法第三十六條及一四五條指出，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其勞工福利待遇及退休保障亦同樣受法律保護；而港府亦有權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與社會需要，自行制定發展、改進的政策。

就有人憂慮此例一開，日後會否令非永久性居民同樣獲得選舉權，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指出，雖然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才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永久居民才有選舉權

省錢微不足道？葉劉：難評估



自由黨對終審法院裁決給予居港少於7年的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權利表示非常失望，促請政府立即就原本政策立法，並小心檢討其他福利政策，堵塞漏洞以確保其他同類政策得以合法執行。該黨青年團主席李梓敬表示，綜援缺口被打開的影響深遠，所有需要滿居港7年、需永久居民身份的福利及服務，如公屋申請資格等，都面臨或會有機會需要改變的壓力。 文：張文鈴 攝：黃偉邦

自由黨促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終審法院裁定申領綜援要居港滿7年的規定違憲，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表示，這次先例會對政府應付綜援開支造成壓力。對於判詞指政府提出限制所節省的金錢是微不足道，葉劉則稱，內地人在港所生的子女現時約20萬人，很難評估這些開支是否微不足道。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則指應積極看待終審庭的判決。

2001年莊豐源案時，終審法院評估判決帶來影響，當時判詞引述入境處數字稱，回歸後43個月，在香港雙非兒童只有1,991人，認為容許雙非有居港權不會對香港造成明顯威脅。現在雙非嬰兒12年間增加至逾20萬人。葉劉表示，今次裁決可能影響深遠，就如雙非兒童數目遠高於法院當年估計一樣。對於這次判詞指政府所作限制而節省的金錢是微不足道，葉劉說，現時很難作出評估。1997年後香港社會福利開支升幅達179%，擔心今次判決對社會福利開支會有壓力，政府需要研究判詞，之後才作回應及評論。

鄧家彪：積極看待

鄧家彪對判決持開放態度，認為內地保障居民方面有一定基礎和系統，到港後失去內地的福利，出現7年的「真空期」，令這些家庭陷入困境時更痛苦，現時應用更積極的角度，看待終審庭的判決。他又認為，綜援制度必須更改，希望就業方面可以幫助新來港人士，使他們不用申領綜援。

李卓人：不易延伸

工黨主席李卓人認為，自2004年實行居港7年限制後，申領綜援人數不跌反升，顯示居港年期限制與申領綜援人數無直接關係。他說，判決強調基本生活需要，相信並不容易延伸至其他權益。工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則表示，綜援應按需要而不是居港年期來發放，希望判決可以幫助到新來港人士。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則表示，尊重終院裁決，但有關判決影響深遠，可能會影響其他福利項目或公屋申請等政策。

社協：香港人的勝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終審法庭昨日裁定港府2004年將居港滿1年可申領綜援，改為7年的做法違憲。上訴人孔允明得悉裁決後表示歡迎，認為法官作出最公道的裁決。她又說，不少新來港人士生活環境惡劣，但都努力自我增值，希望大眾不要歧視新來港人士。協助孔允明訴訟的社區組織協會主席何喜華形容，今次裁決屬於香港人的勝利，又說目前申領綜援仍限制多多，相信裁決對社會的實際影響不會太大。

何喜華指出，平日遇到不少新來港家庭的個案，都是丈夫死亡，母親要照顧孩子，不可能外出工作，認為今次裁決可以為這些家庭提供生活上的照顧及援助。他又表示，大部分受7年居港期規定影響的新來港人士均來自單親家庭，協會估計本港目前約有5,000個至7,000個該類家庭，相信今次裁決對社會的實際影響不會很大。

對於是否有大批過去曾居港未滿7年申領綜援被拒的個案入稟申索，何喜華則認為十分困難，「要證明很多東西，包括曾否申請、有否保留申請記錄等」。

至於申請公屋問題上，他認為現時居港不足7年不能「上樓」的做法不公，希望當局改變。他又促請港府盡快根據終院裁決，檢討各項福利及其他社會政策有關居港年期的規定，確保新來港人士獲得公平及合理的待遇。

上訴人已滿7年未再申請

上訴人孔允明昨日透過電話向傳媒表示，感謝法官明白新來港人士不是為了領取綜援，以及肯定家庭團聚與新來港人士服務香港的心。她指出，過去多年一直受盡歧視與挖苦，



■社區組織協會主席何喜華形容，今次裁決屬於香港人的勝利，目前申領綜援仍限制多多，相信實際影響不會太大。 梁祖彝攝

「我求職時地址填報自己是元州街露宿者，無人肯請，後來填了元州街某某門牌才有人請。」

孔允明過去曾當過保安、洗碗、洗廁所及派傳單等工作，亦努力進修保安、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等課程，但因身體有多種疾病，只能靠散工及借錢度日。縱然去年11月她來港定居已屆7年，符合申領綜援資格，但為避免再度受辱，迄今未有再申領綜援。

孔允明指出，雖然今次判決取消了來港7年才可申領綜援的規定，但其實申請過程仍有很多限制。她又謂，不少新來港人士生活環境非常惡劣，但都好努力培訓自己，期望大眾不要歧視新來港人士，「希望香港人改觀，不是每名新來港人士都想申領綜援的。」

被拒新港人：會再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文森）終審法院裁定「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居港7年才能領取綜援」違憲後，有早前被社會福利署署長拒絕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規定的新來港人士表示，會即時再向社署申領綜援。

在終審法院昨日最終裁定前，申領綜援者必須符合居港年滿7年的規定。但在特殊情況下，如申請人受到配偶虐待，或因其他理由被迫與年幼子女遷離配偶，而申請人並無收入和其他資源，社署署長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豁免該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育有一名8歲女兒的吳女士，2009年以「父母團聚」理由獲批單程證來港。惟來港後，吳女士與男友關係轉差，更遭對方施以暴力對待，造成的心身創傷令她出現精神健康問題而無法工作。吳女士今年年初獲安排入住庇護中心，並期望以「受到配偶虐待」向社署申領綜援，期望獲署方酌情受理，惟最終被拒。

酌情配公屋 綜援無情講

吳女士表示，社署指她是「與父母團聚」，而非「與丈夫團聚」，故不獲酌情。她現在在與在港出生的女兒相依為命，僅靠女兒每月2,490元綜援金、團體協助申請的基金與食物銀行派發的食物過活，「我每次見到女兒學校的收費單便頭痛」。吳女士今年7月獲酌情分配公屋，才與女兒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但坦言金錢壓力方面較入住庇護中心時更大，「起碼庇護中心可提



■居港未滿7年的吳女士表明，會立即申領綜援。 聶曉輝攝

供水、電、煤，現在卻全要自己負擔」。

終院昨日裁定社署有關居港規定違憲，吳女士直言：「如果現在不是非辦公時間，我一定即時向社署申請。我明天（今天）就會去申領綜援。」她又期望港人可給予新來港人士更多支持，別分化社會，「不少港人早前都是以新來港人士身份來港定居，只是他們比我們居港時間長一些而已」。

正言匯社婦女事務發言人廖銀鳳表示，像吳女士的個案，如果不獲批綜援，對兒童的成長會有很大影響，政府有關做法亦違反兒童公約，期望社署正視。

版面導讀

要聞 著名粵劇藝術家紅線女昨日上午在廣州出殯，三千多人冒雨前往送「女姐」最後一程。習近平等政治局常委及胡錦濤、朱鎔基、溫家寶、何厚鏞、葉選平等老領導送來花圈。 詳刊A6

要聞 廈深鐵路已進入全線最後的驗收和全線檢查階段，預計最快將在本月28日開通。記者昨日與全國各地近200名記者一同登上了廈深鐵路試運行列車，全程體驗閩粵千里一日還。 詳刊A7

要聞 美國聯儲局今日公布本年最後一次議息結果，臨別秋波的主席伯南克會否啟動退市成為焦點。最新調查顯示，34%受訪經濟師認為局方會在本周宣布退市，較上月的17%增加一倍。 詳刊A8

港聞 港鐵事故再生，繼將軍澳線前日電纜故障導致10個車站服務癱瘓5小時後，一列輕鐵兩卡車昨晨在天水圍行駛中，後卡車車頂冷氣裝置着火，車長疏散160名乘客，幸無人受傷。 詳刊A24

專題 全球氣候暖化使「三極」冰雪加速融化，恍如在生死邊緣掙扎之際，瀉流下的悲淚，向人類作出最終控訴。本報走訪香港和上海的極地和氣候專家，他們親歷其境感受並見證融冰。 詳刊A25-40

六合彩 MARK SIX
12月17日(第13/147期)攪珠結果

1 8 15 19 20 33 47

頭獎：無人中
二獎：無人中
三獎：\$63,470 (84注中)
多寶：\$22,931,294

下次攪珠日期：12月19日